

2024年度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根据中共平江县委办公室、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9〕8号）文件精神，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是平江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指导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统筹安排全县投资项目；编制和执行全县价格改革规划；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独立编制机构1个，独立核算机构2个，2024年编办核定编制数69名（含国动办6名），其中局本级：行政编制19名，事业编50名。局本级实有在职人员76人，退休人员80人。根据中共平江县委办公室、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平办发〔2019〕8号）、中共平江县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调整县发展和改革局等12家县直单位内设机构的通知》（平编办发〔2023〕32号）、中共平江县委、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平江县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平发〔2024〕5号）和中共平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划转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职责调整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平编发〔2024〕13号）文件精神，调整后，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机构设置如下：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平江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合署办公，

实施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挂平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核定机关内设设置内设机构 14 个：办公室、政工人事股、国民经济综合和规划股、经济体制改革股（加挂“省直管县改革办公室”“县公车改革办公室”牌子）、固定资产投资股（加挂“县争项争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工业和交通股、农村经济股、社会发展股、财贸服务和信用建设股、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股、综合法规和评估督导股（加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办公室”牌子）、价格管理和成本调查监审股、行政审批办公室、粮食和物资储备综合管理股；核定下设二级机构 6 个：县发展和改革事务中心、县以工代赈办办公室、县能源服务中心、县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事务中心、县区域经济合作中心（加挂“湘赣边区域合作办公室”、“通平修次区域合作办公室”牌子）、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另外核定国动办内设机构 2 个：指挥通信与法规宣教股（加挂“综合协调股”），工程管理与军事设施保护股；核定下设二级机构 1 个：县人防事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本级。

第二部分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050,32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970,689.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1,110,572.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1,772.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55,2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051,1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96,00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8,160.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5,147,40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000,00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1,110,572.6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160,894.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160,894.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2,160,894.88	总计	62	52,160,894.88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160,894.88	31,050,322.28				21,110,572.60	
2010301	行政运行		400,000.00	400,00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6,510,179.29	6,510,179.29						
2010408	物价管理		5,000.00	5,00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331,309.87	2,331,309.87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365,000.00	1,365,00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9,200.00	1,159,2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772.64	601,772.64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655,200.00	655,2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51,100.00	10,051,10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96,000.00	196,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160.48	428,160.48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2,900.00	2,900.0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5,144,500.00	5,144,50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000.00	2,000,0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1,110,572.60						21,110,572.60	

-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52,160,894.88	7,360,312.41	44,800,582.47		
2010301		行政运行	400,000.00		400,00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6,510,179.29	6,330,379.29	179,80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5,000.00		5,00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331,309.87		2,331,309.87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365,000.00		1,365,00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9,200.00		1,159,2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772.64	601,772.64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655,200.00		655,2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51,100.00		10,051,10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96,000.00		196,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160.48	428,160.48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2,900.00		2,900.0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5,144,500.00		5,144,50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000.00		2,000,0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1,110,572.60		21,110,572.60			

-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050,32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970,689.16	11,970,689.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1,772.64	601,772.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55,200.00	655,2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051,100.00	10,051,1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96,000.00	196,00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8,160.48	428,160.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5,147,400.00	5,147,40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000,000.00	2,000,00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050,322.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050,322.28	31,050,322.2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050,322.28	总计	64	31,050,322.28	31,050,322.28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31,050,322.28	7,360,312.41	23,690,009.87	31,050,322.28	7,360,312.41	23,690,009.87						
2010301	行政运行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6,510,179.29	6,330,379.29	179,800.00	6,510,179.29	6,330,379.29	179,80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331,309.87		2,331,309.87	2,331,309.87		2,331,309.87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365,000.00		1,365,000.00	1,365,000.00		1,365,00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9,200.00		1,159,200.00	1,159,200.00		1,159,2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772.64	601,772.64		601,772.64	601,772.64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655,200.00		655,200.00	655,200.00		655,2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51,100.00		10,051,100.00	10,051,100.00		10,051,10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96,000.00		196,000.00	196,000.00		196,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160.48	428,160.48		428,160.48	428,160.48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5,144,500.00		5,144,500.00	5,144,500.00		5,144,50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80,069.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243.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53,357.00	30201	办公费	8,881.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23,631.49	30202	印刷费	13,97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24,983.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7,555.73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3.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2,509.24	30206	电费	29,491.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7,679.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9,835.6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77.26	30211	差旅费	14,335.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5,619.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50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000.0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6,80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80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432.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4,589.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702.4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5,15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79.5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0,578.7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22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6,580,069.28						780,243.13

注：1.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000.00	0.00	40,000.00	0.00	40,000.00	50,000.00	89,411.59		39,979.59		39,979.59	49,432.00

注:1. 本表依据《机构运行信息表》(F03表)进行批复。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相关支出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部分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5216.09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06.26万元，增长188.2%，主要是因为本年收入中的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1315.5万元，其他收入增加了2090.76万元。根据中共平江县委、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平江县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平发[2024]5号）和中共平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划转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职责调整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平编发[2024]13号）文件精神调整后，2024年度有人员划转带来的财政拨款收入的追加和部分粮食领域项目资金的追加，是导致2024年度收、支总数比上年大幅增长的根本原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5216.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05.03万元，占59.5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111.06万元，占40.4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5216.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6.03万元，占14.11%；项目支出4480.06万元，占85.8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105.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15.5万元，增长73.5%，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收支和公用经费收支因机构改革带来的变动均有大幅增加，另项目支出明细变动大且金额总量大幅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05.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9.5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15.5万元，增长73.5%，主要是因为基本支出增加65.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均有增加。另项目支出合计增加1250.28万元，其中：一、与上年相比同类型专项项目支出增加53.61万元，主要有四上企业新增入库相关工作经费增加42.7万元、华电平江电厂二期前期工作经费增加10万元等；二、与上年相比有特定专项项目支出减少9个共620.68万元，主要有碳达峰行动系列方案编制工作经费26.83万元、生态价值实现GEP核算制度体系建设与规划服务项目编制经费184.8万元、长江中游三省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协同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平江专场活动资金41.49万元、编制“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和“县城补短板”专项中期评估费用40万元、2022年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湖南金凤凰建材）40万元等；三、与上年相比有特定专项项目支出增加12个共1833.35万元，主要为四类：1. 机构改革后粮食领域项目支出增加3个共514.74万元：2023-2024年市县新增粮食风险基金399.95万元、2024年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资金114.5万元、2024年军粮供应费用补助资金2900元；2. 公用经费类项目支出增加3个27.98万元：非税结算的办案经费17.98万元、2023年度绩效考核先进单位奖10万元；3. 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项目支出增加3个1177.11万元：2024年度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还本资金677.11万元、2023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专项300万元、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专项（灾后应急恢复方向）2024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200万元；4. 当年度临

时性专项工作项目支出增加3个113.52万元：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工作经费20万元、2021-2023年湖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65.52万元、2024年第三批、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项目2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05.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97.07万元，占比38.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0.18万元，占比1.94%；节能环保支出（类）65.52万元，占比2.11%；农林水支出（类）1005.11万元，占比32.3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19.6万元，占比0.63%；住房保障支出（类）42.81万元，占比1.3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514.74万元，占比16.5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0万元，占比6.4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05.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0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0301。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23安排华电平江电厂二期前期工作经费30万元、追加综合绩效考核、信访工作示范创建及无溺水事故等专项经费（2023年度绩效考核先进单位奖）10万元。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0401。

年初预算为601.75万元，支出决算为65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本年度实际支出人员较年初预算人员增加12人。具体体现在：基本支出里机关工资福利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18.06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13.22万元；项目支出里追加非税结算办案经费17.98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2010408。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24年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项目支出0.5万元。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2010499。

年初预算为109万元，支出决算为233.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3.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同类型预算项目3个决算较决算实际支出减少90万元，另追加了3个项目共113.4万元：全县争取项目前期经费94万元、2023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编制经费18万元、2024年价格调控监管工作经费1.4万元。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2010505。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5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24年工业发展基金-拨付四上单位联网直报工作经费43万元、联网直报工作经费44万元、2024年工业发展基金-拨付“四上”单位入库工作经费

49.5万元。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10699。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23年预备费（拨付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城关镇首家坪棚户区改造10万、中心城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10万。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19999。

年初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年初预算项目——争资争项奖励经费600万元是全县争资争项奖励总数，2024年实际下达本单位110万元，又追加了2023基层党建指导员工作经费项目支出5.92万元，所以导致决算数对比预算数产生大幅差额。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

年初预算为55.22万元，支出决算为6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较上年度人员增加12人。

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2110499。

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支出决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减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经费100万元。

10、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2111001。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52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21-2023年湖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第二批）65.52万元。

11、对外交流与合作（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130599。

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5.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23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专项300万元、2024年第三批、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项目28万元、2024年度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还本资金677.11万元。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2150805。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6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24年工业发展基金-拨付四上企业新增入库工作经费19.6万元。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

年初预算为39.23万元，支出决算为42.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较上年度人员增加12人。

1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专项业务

活动（项）2220106。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24年军粮供应费用补助资金2900元。

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粮食风险基金（项）2220115。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4.45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24年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资金114.5万元、2023—2024年市县新增粮食风险基金399.95万元。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2249999。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专项（灾后应急恢复方向）2024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20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6.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8.0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8.0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

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注意：三公经费不再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口径，而是财政拨款口径）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8.94万元，完成预算的93.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以及县委、县政府过“紧日子”思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不超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1.72万元，减少16.1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成效显著。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无因公出国（境）的情况，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与上年均无因公出国（境）的情况。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4.94万元，完成预算的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以及县委、县政府过“紧日子”思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63万元，减少11.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以及县委、县政府过“紧日子”思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实际支出有所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

因是本单位今年未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与上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3.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以及县委、县政府过“紧日子”思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不超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1.1万元，减少21.6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成效显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94万元，占55.3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99万元，占44.6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部门2024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94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5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6个，来宾297人次，主要是国家发改委国地所，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省发改委和湘潭市、临湘市、汨罗市、岳阳市、益阳市、华容县、岳阳县、修水县、湘阴县、桃江县、云溪区、屈原管理区等地的发改委，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中国华电湖南分公司，湖南省联创低碳经济发展中心，国电平江分公司等。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9万元，主要是公务

用车燃料费用 1 万元、维修及保养费 1.69 万元、车辆保险费 0.71 万元、过桥过路费 0.59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66 万元，增长7.8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本年度实际支出人员较年初预算人员增加12人，实际支出也有增长。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总会议费2.51万元。其中0.24万元用于召开2023年发改局工作总结表彰暨2024年工作部署会议，人数50人，内容为23年度工作表彰通报与颁奖、24年局党组分工和机关干部分工等；0.24万元用于召开发改24年党纪学习教育读书培训班，人数60人，内容为中共党纪处分条例学习等；0.2万元用于召开发改局阶段工作讲评会的场地费，人数60人，内容为各股室及局分管领导工作讲评；0.6万元用于召开平江县光伏资源开发推进会，人数40人，内容为通报光伏项目推进华电合作等；0.6万元用于召开平江县落实省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会议，人数55人，内容为通报光伏项目推进华电合作等；0.33万元用于平江县2024年“优质粮油工程重点示范县”项目建设单位遴选答辩会议的场地费；0.3万元平江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推进会的场地费，人数64人，内容为通报工作情况，为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研究单位授牌等。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文件要求，我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了自评方案，完善了评价指标体系，在 2025 年 4 月对我局的整体部门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实施四个步骤：动员通知、现场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及整理资料归档。对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进行自评，自评得分 97.95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秀”，同时按县财政局统一要求随同决算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对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为“优秀”。本年度本部门有 4 个纳入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项目：生态产品价值机制试点工作经费项目、全县争取项目前期经费项目、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专项（易地扶贫搬迁水毁项目恢复）项目、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专项项目。本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自评报告均

向县财政绩效评价股提交，已通过三方机构审核。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表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7.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15.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7.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2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2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2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反映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支出。

2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6:

13页
13页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是平江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指导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统筹安排全县投资项目；编制和执行全县价格改革规划；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本单位年初预算总收入 1805.2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年初预算总支出 1805.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6.21 万元，项目支出 1109 万元。

全年预算数 6559.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443.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元，其他收入 2116.09 万元。

全年预算执行数 5216.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6.03 万元，项目支出 4480.0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

本单位全年基本支出 73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58 万元，

公用支出 78 万元。全年三公”经费支出 8.9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4.9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元。

（二）项目支出

本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财政年初预算 1109 万元，上年结转使用 123.05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948.01 万元，其他资金追加 2300 万元，合计项目资金支出 4480.06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还本、2023、2024 年市县新增粮食风险基金、2023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专项、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专项（灾后应急恢复方向）2024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2024 年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争资争项奖励、2023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全县争取项目前期工作、2021-2023 年湖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第二批）、2024 年工业发展基金-“四上”单位入库工作、联网直报工作、2023 安排华电平江电厂二期前期工作、2024 年第三批、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以工代赈项目等；还有党费、支付省建工集团五分公司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工程款、社会保险中心 20232024 原试点退费等单位往来支出。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专项（易地扶贫搬迁水毁项目

恢复)项目于2024年7月24日正式开工建设,开工率为100%,专项支持项目未超过审批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带动群众务工人数共计73人,其中:建档立卡脱贫人口28人,防返贫监测对象10人,其他农村劳动力30人;目前,实施地乡镇(街道)相关安置点群众出行方便,水、电已正常供应,所有水毁基础设施内容已按要求修复,保障了当地群众基本生活及公共服务需求。

2. 2024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专项项目按照搬迁人数、安置点大小,排查问题数量、整改问题难度和效果等原则对资金进行安排,25个乡镇(街道)所有排查发现的问题均已得到妥善处置,群众满意度、幸福感进一步提升。

3. 项目前期经费100万元,为切实保障争项争资前期工作有效完成,我局通过精准把握政策,落实项目储备,做实项目前期,提高了项目申报通过率。2024年县政府下达我局争资争项目标任务为2亿元,2024年我局共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5.34亿元,完成目标任务267%,全县共争取各类资金92.94亿元,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4.93亿元。2024年全年使用项目前期经费100万元,未超出预算。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和我县发展实际,聚焦一揽子增量政策,在“两重”“两新”、续建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地下管网建设、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危旧住房改造、县城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配套设施建设、能源、水利等支持领域再

储备一批项目。一是建立项目储备库。成立项目前期办，编制印发争资争项简报，开展争资争项专题培训。储备储备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 120 个，总投资 59.86 亿元，资金需求 19.47 亿元；储备中央预算内项目 71 个，总投资 38.92 亿元，拟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18.76 亿元；储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32 个，总投资 41.44 亿元。二是落实上级部署精准申报。我县按照中央预算内、超长期国债支持方向，储备包装灾后重建重大项目共 51 个，总投资 37.02 亿元。

4. 2024 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项目：长江中游三省“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总体规划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获国家发改委批复，已由三县联合印发实施。赴铜鼓县、修水县对接合作事项，2024 年 8 月 23 日在第七届湘赣边区域开放合作联席会上，“通平修”三县签订湘赣边区传染病防控联盟协议、24 县（市、区）签订湘赣边区域文旅产业联动发展合作协议。9 月 29 日，赴江西宜春参加 2024 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推进大会，会上，与修水县、铜鼓县签订《协同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合作框架协议》。已制定平江县深入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2024 年度工作要点并印发，已组织统计、文旅广体、农业农村等 12 家数据来源县直单位开展了核算平台应用实操培训，按照责任分工已完成相关基础数据的录入。协同通城县、修水县、铜鼓县就 GEP 核算体系方面加强合作，做到共建、共享。加快推进

林业碳汇合作，成功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商生态产品交易云平台共建共享等相关事项；创新推进绿色金融保障机制。将原来 1000 万元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贷”专项子基金提升到 1600 万元，对全县生态企业进行摸底，完善平江县生态产业企业分布图，今年共为 10 家生态企业，发放 1000 余万元。稳步推进试点经验宣传。9 月 12 日，召开平江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推进会。今年 4 月以来，湖南日报新湖南专栏推介平江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作法，岳阳日报头版刊登专题报道。同时，省市发改委已将《平江引金融“活水”增生态“活力”》《做活区域文章 促推生态变现》两个典型案例报国家发改委。

四、资产管理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验收入库的资产有打印机 1 台、沙发 2 台、空调 3 台、台式电脑 2 台，资产总值为 33138 元，都到县委保密办和县国资中心办理资产购置手续，按照审核的资产购置计划表录入资产系统。2024 年处置资产有空调 1 台、办公桌 1 张、台式电脑 1 台、文件柜 1 个、保险柜 1 个，资产原值为 8660 元，已完成折旧，都到县国资中心办理资产处置手续，包括处置资产照片和处置台式电脑硬盘，按照审核的资产处置申请表录入资产系统。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均依据平江县资产管理制度执行。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 规划编制。主要是负责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综合计划及各类重点专项规划，研究制定国防动员总体和专项规划，拟定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工作。去年，我们根据省市安排，制定出台平江县产业培塑、改革攻坚、区域共进三大行动实施方案；高效编制《平江县人民防空建设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1-2035）》和《平江县人民防空方案计划》；同时启动编制《平江县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平江县充电桩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目前，正在着手编制《城市更新规划方案》《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

2. 争项争资。全县争项争资的主要途径分别是中央、省

预算内项目、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去年，市下达我县争项争资年度目标任务 38.65 亿元，为圆满完成目标任务，我们要求局领导班子每月 2 次以上前往省市发改委对接工作，每季度前往国家发改委进行汇报，第一时间掌握国家政策发布动向，同时组织相关负责同志和股室长研究分析政策投向，梳理形成政策清单，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向上争项争资。2024 年，全县共争取各类资金 92.94 亿元，争资规模和总量排全市第一。其中，项目类资金争取到位 19.52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54.54%；我局共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 5.34 亿元，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4.93 亿元，争取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资金 5447 万元。成功争取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县落户平江。

3. 经济运行。在国家、省、市政府工作报告中，主要经济指标一般是指地方生产总值、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工业增加值、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为全力推动我县主要经济指标稳中向好运行，我们一方面认真落实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牵头推进产业培塑、改革攻坚和区域共进三大行动，另一方面逐月召开经济运行调度会，及时掌握经济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协调解。2024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21.08 亿元，同比增长 7.2%，增速六县市排名第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 14%，增速六县市排名第一；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7%，增速六县市排名第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总额194.94亿元，同比增长6.4%，增速六县市排名第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82亿元，同比增长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33236元和15529元，同比增长4.5%和6.5%，增速均排名六县市第一。1-12月，全县共有规上服务业企业271家，平台营业收入109.68亿元，同比增长20%。其中列入GDP核算相关行业的规上服务业有160家，累计完成营业收入64.61亿元，同比增长29%。全年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57家。

4.粮食安全。主要是承担县级储备粮和物资收购、储存、轮换、运输、调度、投放的实施及服务工作，承担粮食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全县军粮供应服务、粮食行业科技管理、科技创新和新技术推广等工作。去年，我们制定并落实年度粮食收购和临时储备粮收购处置方案，执行年度储备粮轮换计划5000吨，落实新增县级储备粮计划2000吨，完成粮食收购4.5万吨，粮食储备入库进度在全市排名第一。加强预约收购和储备订单收购，种粮大户注册“潇湘粮储”数762人，完成率102%。加快“湖南省优质粮油升级版”重点示范县项目建设，支持11家企业项目资金1000万元，全县粮油优质品率达到75.5，粮油加工转化率达到80%，政策性储粮的粮库低温准低温覆盖率达到69%，粮油加工业总产值年增长率达到21%，粮油加工业增加利税3000多万元，带动就业400

多人，带动周边农户总增收达到 2500 多万元，项目绩效评价排名全省第二位。加快湖南旺云米业有限公司清算解散工作，4月7日完成企业注销手续。推进粮仓建设项目。协议划拨处置官希粮点闲置资产给龙门镇政府，启动闲置粮点资产处置工作，为金穗公司新建县级储备粮仓筹措资金。

5. 国防动员。主要是做好动员潜力调查与评估，为平时准备、战时动员提供准确依据。2024 年，我们严格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全力推进国动改革。一是理顺机制体制。去年 5 月 24 日，召开国动委全会，会议审议下发了《平江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四个规则性文件，明晰了各成员单位职责，进一步理顺了我县国防动员工作机制。二是开展排查整治。自遭遇 7.01 特大洪水灾害后，我们组织专业力量对全县 22 处结建工程和 63 处早期人防工程进行全覆盖巡查检查，检查发现有 7 处结建工程因遭水毁出现共性问题 120 余个，下发整改通知书 7 份。（目前杨梓山小学在县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下已完成整改，其余结建工程因资金问题暂未整改完成。）三是落实建收任务。2024 年，我们共依法审批项目 18 个，其中批建人防工程 4 处，面积 7078 平方米；易地建设项目 14 个，征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共计 507.29 万元。四是全力争资争项。市办试点项目机动指挥平台升级改造建设完成，实现了“四合一”通信；省办试点项目防空警报智能化升级改造已竣工，实现了统控率、覆盖率、后备电

源安装率、国产化率 4 个 100% 建设目标，去年 11 月 19 日在我县召开全省防空警报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推进现场会。中央预算内投资早期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完成申报，目前已纳入省项目库。

（二）绩效指标情况

一是主要指标稳中有进。2024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21.08 亿元，同比增长 7.2%，增速六县市排名第一；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7%，增速六县市排名第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33236 元和 15529 元，同比增长 4.5% 和 6.5%，增速均排名六县市第一。1-12 月，全县共有规上服务业企业 271 家，平台营业收入 109.68 亿元，同比增长 20%。其中列入 GDP 核算相关行业的规上服务业有 160 家，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64.61 亿元，同比增长 29%。全年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57 家。

二是争项争资成效明显。2024 年，全县共争取各类资金 92.94 亿元，争资规模和总量排全市第一。其中，项目类资金争取到位 19.52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54.54%；我局共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 5.34 亿元，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4.93 亿元，争取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资金 5447 万元。成功争取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县落户平江。

三是项目管理提质增效。项目审批方面。全年共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250 个，其中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31 个；备案企业

投资项目 269 个；企业核准类项目 5 个；办理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 43 个。项目招投标方面。2024 年，共审查批准政府投资项目上网公示 70 个，审查招标项目上网备案 81 个，进场公开招标项目 86 个，参与监督现场开标项目 46 个，合同备案 76 个。项目建设方面。福寿山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 1400MW，总投资 88.04 亿元，项目进入土建及机电安装双重高峰期，完成上下库截流验收，累计完成投资 46 亿元。平江县市政污泥与生活（餐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体与其它单体结构施工全部完成，土建总体进度 95%，完成投资 4 亿元，项目已开始接收生活垃圾，12 月 16 日正式点火并网。

四是改革试点走深走实。《“通平修”绿色发展总体规划》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由三省发改委联合印发；完成 2021 和 2022 年度 GEP 核算；编写《平江县生态产业产品推荐名录》，加快推进“平江物华”公共品牌的注册；成功与岳阳林纸签订林业碳汇项目战略合作协议；“GEP”贷累计为全县 30 家企业发放纯信用贷款 9700 余万元。“探索生态溢价新路径”典型案例在全国生态日湖南活动上向全省推介，“平江县区域协同谋划生态价值实现”通过国家发改委全国典型案例专家初评。

五是区域合作稳步推进。与修水、铜鼓两县签订《湘赣边区域文旅产业联动发展合作协议》《湘赣边区传染病防控联盟协议》，启动“湘鄂赣天岳幕阜山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

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深化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互送客源”合作。

六是信用建设取得实效。2024年，全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报送信息58269条。其中“双公示”信用信息20318条、信用承诺信息20129条、黑名单1479条，开展信用核查七万余条。开展市场主体诚信文化宣传暨信用修复专场活动，完成重点失信主体信用修复158家。加快推进小微企业融资，走访小微企业13640户，有2295户申报贷款授信，2105户授信规模20.63亿，已放贷15.85亿。

七是调区扩区圆满完成。制定《平江高新区扩区工作责任分解表》，多次召开专题调度会议，压实部门责任，聘请三方公司编制《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区扩区可行性研究报告》，2024年10月12日，湖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召开平江高新区调区扩区评审会议，《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区扩区可行性研究报告》顺利通过了省专家组评审。12月27日，湖南省发改委出具《关于株洲经济开发区等9家园区调区扩区的复函》，“一园三区”调区扩区圆满完成，园区面积扩充76%。

八是粮食安全管理有方。制定并落实年度粮食收购和临时储备粮收购处置方案，执行年度储备粮轮换计划5000吨，落实新增县级储备粮计划2000吨，完成粮食收购4.5万吨，粮食储备入库进度在全市排名第一。加强预约收购和

储备订单收购，种粮大户注册“潇湘粮储”数762人，完成率102%。加快“湖南省优质粮油升级版”重点示范县项目建设，支持11家企业项目资金1000万元，全县粮油优质品率达到75.5，粮油加工转化率达到80%，政策性储粮的粮库低温准低温覆盖率达到69%，粮油加工业总产值年增长率达到21%，粮油加工业增加利税3000多万元，带动就业400多人，带动周边农户总增收达到2500多万元，项目绩效评价排名全省第二位。加快湖南旺云米业有限公司清算解散工作，4月7日完成企业注销手续。推进粮仓建设项目。协议划拨处置官希粮点闲置资产给龙门镇政府，启动闲置粮点资产处置工作，为金穗公司新建县级储备粮仓筹措资金。

九是国防改革深入推进。召开国动委全会，印发《平江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工作规则》《平江县国防动员委员会联合办公室工作运行细则（试行）》等4个指导性文件，进一步理顺国防动员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国动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二代机动指挥平台建设任务，实现“四合一”通信；新建人防工程3处，新增面积7565平方米；完成防空警报智能化升级改造试点项目建设，2024年11月19日，全省防空警报智能化升级改造试点项目现场会在我县顺利召开。组织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共检查人防工程21处，查出问题7个，下发整改通知书7份。认真落实建收任务，全年共依法审批项目14个，其中批建人防工程1处，面积3823.8平方

米；易地建设项目 13 个，收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共计 507 万元。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 年全年下达项目资金指标 6559.86 万元，实际支付 5216.09 万元，尚有 1343.77 万元未完成支付，原因有二：一是大批项目资金均为 2024 年 12 月底财政支付关闭后到账、已经无法在 2024 年度内支出，比如 2024 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第二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中央预算内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及专项债项目奖励经费 20 万元、华电平江电厂二期前期工作经费 20 万元、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相关费用 3.6 万元等。二是由于部分项目未完成验收或未达到合同支付条件而未完成支付，比如 2021-2023 年湖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第二批）72.54 万元、2024 年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平江县青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90 万元等。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努力加强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加快项目验收进度，将项目资金及时支付到位。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 年绩效自评得分 97.95 分，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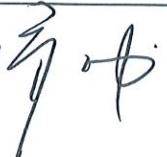
网站公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编制数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63	64	101.59%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0.65	9		8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5.08	4		4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5.08	4		4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5.57	5		4	
项目支出：	1139.02	1109		4480.06	
1、业务工作经费	470.72	609		3786.06	
2、运行维护经费					
3、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668.3	500		694	
碳达峰行动系列方案编制工作经费	268.3	0		0	
生态产品价值机制试点工作经费	300	100		100	
全县争取项目前期经费	100	100		94	
2023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专项	0	300		300	
2024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专项（易地扶贫搬迁水毁项目恢复）	0	0		200	
公用经费：					
其中：办公经费	6.65	7.3		2.3	
水费、电费、差旅费	2.19	8		6.7	
会议费、培训费	0.98	2		0.96	
政府采购金额	268.3	0		0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填表人：刘辉煌 填报日期：2025-4-18 联系电话：15292037973 主管领导签字： 



2024年发改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5.21	6559.86	5216.09	10	79.51%	7.95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3105.03			其中:基本支出:	736.03			
	政府性基金拨款:	0.0			项目支出:	4480.06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0							
	其他资金	2111.0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聚焦主要指标发力。紧紧围绕“保二争一”的目标，狠抓经济运行调度。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能快则快、能好则好、能进则进，力争全年主要指标位居全市领先地位。二是保持争资领先水平。加大政策研究力度、加强省市对接沟通，精准指导全县各单位对接项目，加大优质项目存量储备，不断推动我县社会经济发展。三是加快推进融长工作。深度融入“强省会”战略，加快推进长岳协同发展，推动长江中游三省“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深入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四是全力争取重大项目。加大向上对接力度，力争长九高铁过境平江并进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岳平旅游高速进入国省高速路网规划，新选址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纳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推荐站点，华电平江电厂二期项目顺利拿到煤电指标。五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营造知信、守信、重信的社会氛围，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处于全市先进行列。六是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继续抓好光伏电站运维管理，充分发挥光伏扶贫在推动集体经济增收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发展战略光伏产业，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措施。”</p>			<p>1. 主要指标方面。2024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21.08亿元，同比增长7.2%，增速六县市排名第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14%，增速六县市排名第一；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7%，增速六县市排名第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总额194.94亿元，同比增长6.4%，增速六县市排名第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82亿元，同比增长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33236元和15529元，同比增长4.5%和6.5%，增速均排名六县市第一。1-12月，全县共有规上服务业企业271家，平台营业收入109.68亿元，同比增长20%。其中列入GDP核算相关行业的规上服务业有160家，累计完成营业收入64.61亿元，同比增长29%。全年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57家。</p> <p>2. 争项争资方面。2024年，全县共争取各类资金92.94亿元，争资规模和总量排全市第一。其中，项目类资金争取到位19.52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54.54%；我局共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5.34亿元，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4.93亿元，争取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资金5447万元。成功争取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县落户平江。</p> <p>3. 融长工作方面。《“通平修”绿色发展总体规划》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由三省发改委联合印发；“GEP贷”专项子基金已累计为全县30家企业发放纯信用贷款9700余万元。平江县探索生态溢价新路径典型案例在全国生态日湖南活动上向全省推介，“平江县区域协同谋划生态价值实现”已通过国家发改委全国典型案例初评；签订《湘赣边区域文旅产业联动发展合作协议》《湘赣边区传染病防控联盟协议》，启动“湘鄂赣天岳幕阜山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深化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互送客源”合作。</p> <p>4. 重大项目方面。福寿山抽水蓄能电站进入土建及机电安装双重高峰期，完成上下游截流验收，累计完成投资46亿元。平江县市政污泥与生活（餐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2月16日正式点火并网。</p> <p>5. 营商环境方面。开通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快捷绿色通道，配合完善项目相关前期手续，全年共审批政府投资项目250个，其中灾后恢复重建项目31个；备案企业投资项目269个；企业核准类项目5个；办理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43个。开展市场主体诚信文化宣传暨信用修复专场活动，全年共完成重点失信主体信用修复158家。</p> <p>6. 光伏扶贫方面。2024年全县光伏扶贫电站共计发电517.46万度，实现营收439.63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办理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	43个	43个		3	3		
		备案企业核准类项目	5个	5个		3	3		
		备案企业投资项目	269个	269个		3	3		
		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250个	250个		3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做好光伏扶贫运维管理工作，确保联村合建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正常运行	71个	71个		3	3	
		做好光伏扶贫运维管理工作，确保分村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正常运行	65个	65个		3	3	
		开展市场主体诚信文化宣传暨信用修复专场活动，全年共完成重点失信主体信用修复	158家	158家		2	2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2024年，共审查批准政府投资项目上网公示70个，审查招标项目上网备案81个，进场公开招标项目86个，参与监督现场开标项目46个，合同备案76个。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确保我县经济发展的质量和速度稳步上升	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争先进位，全面做好创优我县经济发展条件	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争先进位，全面做好创优我县经济发展条件		10	10	2024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21.08亿元，同比增长7.2%，增速六县市排名第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14%，增速六县市排名第一；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7%，增速六县市排名第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33236元和15529元，同比增长4.5%和6.5%，增速均排名六县市第一。
		全力做好项目入库、项目谋划、项目调度、项目协调等工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认真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确保万元GDP能耗降低率目标达到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万元GDP能耗降低3%	万元GDP能耗降低3%		5	5	
		深入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推动生态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	可持续	可持续		5	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不低于98%	98%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10	10	
总分		97.95						

填表人：刘辉煌 填报日期：2025-4-18 联系电话：15292037973

主管领导签字：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全县争取项目前期经费							
主管部门	县发改局			实施单位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94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94	10	94.00%	9.4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保障全县各单位争项争资前期工作有效完成。			2024年,市对我县下达争资任务为38.65亿元,全县争取到位资金43.23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11.85%,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争取到位22.88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00.04%;项目类资金争取到位19.52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54.54%,一般债券资金争取到位0.83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26.37%。省疾控中心已批准我县创建疫苗临床试验基地,建成后可争取相关疫苗临床试验项目,每个项目预计资金1000万元左右;我县与华电湖南分公司在平江电厂二期、新能源开发、余梅低碳产业示范园等重点领域战略合作等方面签订“1+3”合作协议;已争取岳平浏高速纳入省高规划网;对接国铁集团,已将长(昌)九铁路纳入《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22-2035年)》且已进入长株潭立体交通规划;积极推进我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申报省级碳达峰试点园区,《平江县高新区碳达峰试点方案》已通过省级评审。争资规模和总量排全市第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2亿元以上	≥2亿元	发改口争取上级资金5.35亿元。	20	20.00	
		质量指标	按照《平江县争项争资考核奖励办法》进行质量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2024年全年	1年	1年内完成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争取项目资金、专项债资金补齐发展短板,加大民生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	100%	100%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平江县社会发展	100%	100%,社会民生福祉得到有效提升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平江生态环境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5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100%	100%	5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	≥98%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争资争项前期工作经费100万元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1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9.40		

填表人: 吴聚意

填报日期: 2025-4-18

联系电话: 13574006370

主管领导签字: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专项（易地扶贫搬迁水毁项目恢复）							
主管部门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实施单位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00	20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200	200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长寿镇桥顶山集中安置点、汤塅村集中安置点、余坪镇集镇安置点、瓮江镇胡公塅集中安置点、石坳村金光安置点、汉昌街道洪家塅集中安置点有关水毁基础设施恢复。			余坪镇集镇安置点、汉昌街道洪家塅安置点、瓮江镇胡公塅安置点、瓮江镇石坳村金光安置点、长寿镇桥顶山集中安置点、汤塅村集中安置点已完成合同及清单约定的工程量；已完成项目结算评审和资金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1	1	20	20.00	
		质量指标	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下达时间	≤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固定资产投资	≥200万元	200万元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群众务工人数	≥50人次	73人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利用率	≥95%	95%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8%	98%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际投资占计划投资	≤100%	100%	5	5.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支持项目建设过程中重大环境污染事项发生率	0	0	5	5.00			
总分					100	100.00		

填表人：李朝君

填报日期：2025-4-18

联系电话：13469234317

主管领导签字：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专项							
主管部门	平江县发改局			实施单位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4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房屋安全质量问题整改,支持部分安置点基础设施完善提升。			2024年,按照搬迁人数、安置点大小,排查问题数量、整改问题难度和效果等原则对资金进行安排,25个乡镇(街道)所有排查发现的问题均已得到妥善处置,群众满意度、幸福感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点基础设施维护提升	25个乡镇(街道)	25个乡镇(街道)	10	10.00	
			安置点房屋质量安全问题整改	25个乡镇(街道)	25个乡镇(街道)	10	10.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限	2024年完成工作任务	2024年度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县城GDP与GEP双增长	≥85%	85%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搬迁群众融入度提升	≥95%	95%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安置点人居环境提升	≥98%	98%	5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到2025年,搬迁群众融入氛围进一步浓厚,居住环境条件进一步提升,人居纯收入进一步增长	100%	100%	5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8%	98%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不超过预算	≤200万元	200万元	10	1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00		

填表人: 李朝君

填报日期: 2025-4-18

联系电话: 13469234317

主管领导签字: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4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年度GEP核算数据采集核算报告。平江县GEP核算平台部署、维护。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推动长江中游三省“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			已完成GEP核算数据的采集、核算平台的维护、绿色低碳产业研究工作的开展、跨区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的学习考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GEP核算体系、碳达峰系列方案、通平修总规。	11个	11个	20	20.00
		质量指标	相关规划方案通过市级审定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地区GDP与GEP双增长	完成率85%以上	86%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绿色低碳产业化，产业绿色低碳化，促进共同富裕。	95%以上	96%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指导全县产业结构调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促进绿色发展。	98%以上	100%	5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创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任务；我县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长江中游三省“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进入国家战略	可持续	可持续	5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全面碳达峰碳中和绿色示范发展提供思路、政策支持	满意率达98%以上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不超预算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	1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00		

填表人: 余玲玲

填报日期: 2025-4-18

联系电话: 18152605200

主管领导签字: 1347

平江县财政局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规定、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你单位在收到部门决算批复后，请严格按《部门决算管理办法》规定，于二十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特此通知。

附件：2024 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2025 年 8 月 11 日

单位：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050,32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970,689.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1,110,572.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1,772.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55,2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051,1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96,00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8,160.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5,147,40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000,00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1,110,572.6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160,894.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160,894.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2,160,894.88	总计	62	52,160,894.88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